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北京国际饭店5层
ADD: 5/F, Beijing International Hotel, No.9, Jianguomen 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010-8777-7507 FAX:010-8777-7500 WEB:www.winteam500.com P.C.:100005



致：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9点整至上午9点5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刘二潮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务，该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刘军利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企业股东的持股证明、企业股东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的情况,参会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刘二潮、监事冯彦苓、监事孙伟因个人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议案前,参会股东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出1名董事代表计票及1名监事代表监票。

3. 会议主持人刘军利先生现场会议宣读了各项议案,后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60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60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60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5.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60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6. 《关于拟进行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60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60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8. 《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60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律师(签字):

孙永臣

刘永斌

刘永斌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415095

2021年5月24日

李荣

李荣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255630

2021年5月24日

